

# 单批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CG-20210907-01ZC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华兴恒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物料代码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
1	正驾 3C 产品标识	TSY0010337	个	300	1.2	360	2021 年 9 月 9 日
2	副驾 3C 产品标识	TSY0010338	个	300	1.2	360	
合计:						720	
金额大写: 柒佰贰拾元整 (含 13 % 增值税)			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## 第三条 交付方式及付款方式:

1、产品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货款。

2、支付方式: 现汇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## 第五条 交货地点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 年 9 月 7 日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华兴恒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 年 9 月 7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黄骅市